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8

##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力生制药与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

### 签署《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搬迁事项概述

根据舟山市临城新区建设需要，舟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舟山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的规定，对海力生集团位于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力生路 88 号的 104,646.8 平方米（含控股子公司海力生制药厂房用地 14,094.8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相关资产进行收储。由于控股子公司海力生制药目前所使用的厂房均为海力生集团所有且属于本次舟山市政府收储范围，海力生制药将面临着整体搬迁。

2016 年 1 月 8 日，海力生集团与舟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 2015-12 号地块（宗地编号：2015-GB08），总面积 30,383 平方米中的 26,637 平方米出让给海力生集团。

依据 2012 年 2 月海力生制药与海力生集团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书》的约定，海力生集团同意将舟山市政府出让给其位于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 2015-12 号（宗地编号：2015-GB08）地块用于未来海力生制药生产经营用地，并同意协调舟山市政府与海力生制药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1,187,54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 420 元。同时海力生制药就其整体搬迁事宜向海力生集团提出了相应的补偿请求。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力生制药与海力生集团签署〈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力生制药与海力生集团签署关于租赁厂房整体搬迁之《搬迁补偿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搬迁期限

海力生集团帮助海力生制药办理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开始算起第 20 个月海力生制药完成搬迁及老厂区正式停产缴地，如果出现非主观（如政策等）原因海力生制药搬迁及老厂区停产缴地期限顺延，如果海力生制药因主观原因逾期停产缴地，致海力生集团造成经济损失，海力生制药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2、补偿的范围

双方同意，海力生集团给予海力生制药的补偿范围为：海力生制药现厂区中使用的全部生产设备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管道，具体以海力生制药会计账册并经双方确认的清单为准，届时将由双方在具体的搬迁补偿协议中确认。

### 3、补偿的原则

3.1 海力生集团同意就海力生制药现厂区中使用的全部生产设备、设施（研发设备、设施除外）按照购买时或安装时的账面原值对海力生制药进行补偿。研发设备、设施按评估值的 40% 予以补偿。

3.2 海力生制药的搬迁费用由海力生集团承担。

3.3 海力生制药因搬迁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搬迁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临时安置补偿等费用，由海力生集团予以补偿。

3.4 具体补偿金额及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由双方按照第三条确定的原则签署具体的搬迁补偿协议确定。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海力生制药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本协议就此次搬迁期限、补偿范围及补偿原则与海力生集团达成共识，本次搬迁不会对海力生制药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达成后，海力生制药将同意在海力生集团的协调下与舟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位于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 2015-12 号地块（宗地编号：2015-GB08），总面积 30,383 平方米中的 26,637 平

方米，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11,187,540 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搬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租赁厂房整体搬迁之搬迁补偿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